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中一环验〔2023〕0065号

项目名称：宁波海尔施智造有限公司第二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宁波海尔施智造有限公司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建 设 单 位：宁波海尔施智造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余丁

编 制 单 位：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应赛霞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审 核：

审 定：

建设单位：	宁波海尔施智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
	(盖章)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655884376

电话： 0574-87911500

传真： /

传真： 0574-87835222

邮编： 315040

邮编： 315040

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216 弄
6 幢 6 号 (宁波市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智造港 B4 楼)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盖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内容中对现场不可重现的调查与监测数据，仅代表监测的状态与监测空间结果。
- 4、本报告自审定之日起生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或全部复制。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内容有异议，须在接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海尔施智造有限公司第二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海尔施智造有限公司（原宁波海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216 弄 6 幢 6 号（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造港 B4 楼）				
主要产品名称	核酸分析类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盒核酸分析类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盒核酸分析类产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4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9-08 2023-09-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交通管理局、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6.52%
实际总投资	46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6.5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 5、《宁波高新区海壹科技第二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6、《关于宁波高新区海壹科技第二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甬高新环建〔2022〕10 号），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交通管理局、环境保护局），2022 年 6 月 15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新周净化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甬江，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纳管标准	污水厂排放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9	/
2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4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
4	悬浮物	mg/L	400	/
5	氨氮	mg/L	35	2（4）*
6	总磷	mg/L	8	/
7	石油类	mg/L	20	/
8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消毒废气（乙醇）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具体见表1-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3。

表 1-2 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乙醇	20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LAeq, dB(A)）
	昼间
3 类	65

4、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无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6、排污许可

本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实施登记管理，企业应当在启动本项目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申请。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宁波海尔施智造有限公司原名宁波海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由于公司发展需要,经宁波市市场监管局核准,自2022年4月24日起,“宁波海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宁波海尔施智造有限公司”。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企业投资460万元,租用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216弄6幢6号(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造港B4楼)的厂房实施项目,租赁面积4160.91m²。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生产车间位于厂房2~5F,办公生活区位于厂房2F,建设形成年产100万盒核酸分析类产品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属于异地扩建项目,新增定员30人,实行白班8小时制,年工作时间300天。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海尔施智造有限公司第二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建设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产品及规模表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核酸分析类产品	万盒/年	100	100	规格: 100test/盒

经核查,项目产品种类和规模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水浴锅	台	2	2
2	6 点磁力搅拌器	台	4	4
3	ACCESS 2	台	1	1
4	AKTA	台	1	1
5	DXI800	台	3	3
6	GV300	台	2	2
7	Q1L 磁分离器	台	1	1
8	Q400 磁分离器(多个适配器)	台	1	1
9	标签打印机	台	3	3
10	冰柜	台	2	2
11	超声波细胞破碎仪	台	1	1
12	带烘干灭菌柜	台	1	1
13	低温冷藏箱	台	10	10
14	电动分液器	台	18	18
15	分析天平	台	11	11
16	封口机	台	2	2
17	干燥箱	台	2	2

宁波海尔施智造有限公司第二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8	滚轴混匀仪	台	16	16
19	过滤器	台	3	3
20	恒温箱（制冷+加热）	台	16	16
21	离心机	台	1	1
22	蠕动泵	台	5	5
23	手部烘干机	台	2	2
24	手部消毒器	台	2	2
25	台秤	台	3	3
26	贴标机	台	3	3
27	卧式电动搅拌器	台	3	3
28	无油真空泵	台	3	3
29	显微镜	台	1	1
30	折盒组装流水线	条	1	1
31	折纸机	台	1	1
32	紫外分光光度计	台	2	2
33	自动灌装机	台	1	1
34	自动灌装线封口机	台	5	5
35	冻干机	台	2	2
36	全自动流水线	条	1	1
37	pH 计	台	1	1
38	电导率仪	台	1	1
39	电子天平	台	16	16
40	封闭电炉	台	1	1
41	超声波清洗机	台	2	2
42	三用恒温水箱	台	1	1
43	旋涡混合器	台	2	2
44	电冰箱	台	1	1
45	粒子计数器	台	1	1
46	风量仪	台	1	1
47	生化培养箱	台	1	1
48	电热恒温培养箱	台	1	1
49	真空干燥箱	台	1	1
50	通风柜	台	2	2
51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台	7	7
52	洗眼器	台	1	1
53	掌上型迷你离心机	台	1	1
54	超净工作台	台	1	1
55	微生物限度仪	台	1	1
56	生物安全柜	台	3	3
57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台	1	1
58	制水设备	套	1	1
59	空调+臭氧系统	套	4	4
60	空压机	台	2	2

经核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折算消耗量	备注
1	R2A 培养基	kg/a	0.5	0.465	/
2	TSA 培养基	kg/a	4	3.72	/
3	塑料培养皿	kg/a	130.5	121.365	/
4	缓冲液	kg/a	25000	23250	/
5	底物液	kg/a	195	181.35	/
6	鼠源 IgG 抗体	g/a	50	46.5	/
7	重组抗原	g/a	50	46.5	/
8	鼠抗人 IgG 二抗	mg/a	50	46.5	/
9	鼠抗人 IgM 二抗	mg/a	50	46.5	/
10	磁性微球	kg/a	5	4.65	/
11	碱性磷酸酶	kg/a	2500	2325	/
12	氯化钠	kg/a	265	246.45	/
13	BSA	kg/a	305	283.65	/
14	Tris HCl	kg/a	80	74.4	/
15	海藻糖	kg/a	50	46.5	/
16	蔗糖	kg/a	500	465	/
17	氯化镁	kg/a	5	4.65	/
18	氯化锌	kg/a	0.5	0.465	/
19	Tween-20	L/a	250	232.5	/
20	Triton-100	L/a	6	5.58	/
21	Proclin-300	L/a	25	23.25	/
22	MES	kg/a	200	186	/
23	浓盐酸	L/a	25	23.25	/
24	氢氧化钠	kg/a	15	13.95	/
25	睾酮	mg/a	200	186	/
26	孕酮	mg/a	200	186	/
27	甲状腺	mg/a	500	465	/
28	叠氮化钠	kg/a	5	4.65	/
29	酒精（75%）	L/a	500	465	/
30	二甲基甲酰胺	ml/a	500	465	/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主要用于设备清洗、纯水制备和员工生活。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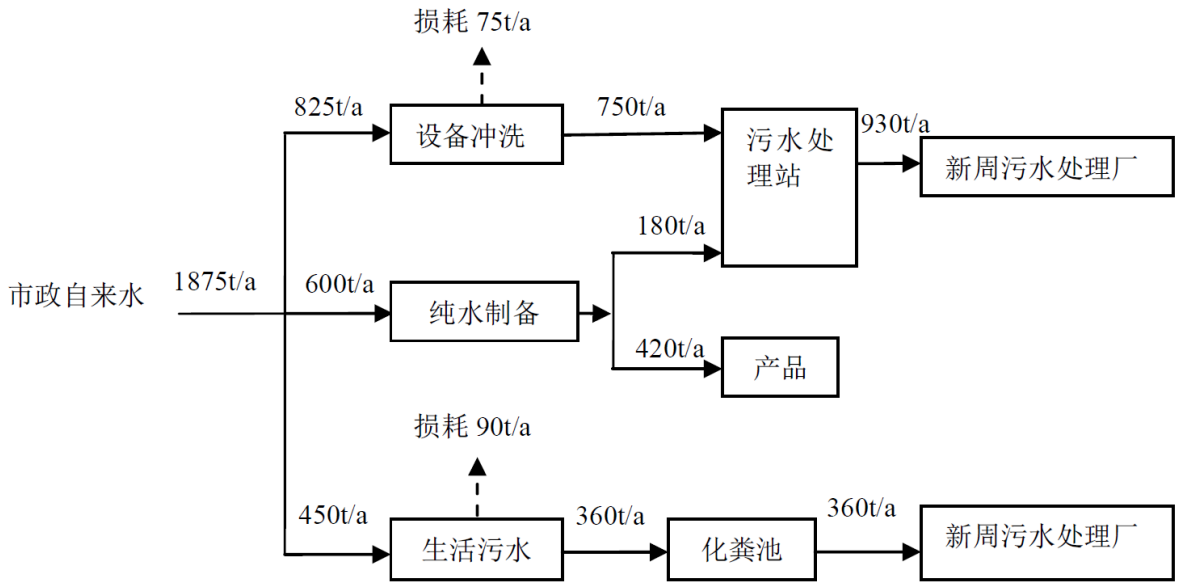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PCR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缓冲液、底物液、鼠源 IgG 抗体、重组抗原、鼠抗人 IgG 二抗、鼠抗人 IgM 二抗、磁性微球、碱性磷酸酶、氯化钠、BSA、Tris HCl、海藻糖、蔗糖、氯化镁、氯化锌、Tween-20、Triton-100、Proclin-300、MES、浓盐酸、氢氧化钠、睾酮、孕酮、甲状腺素、叠氮化钠和二甲基甲酰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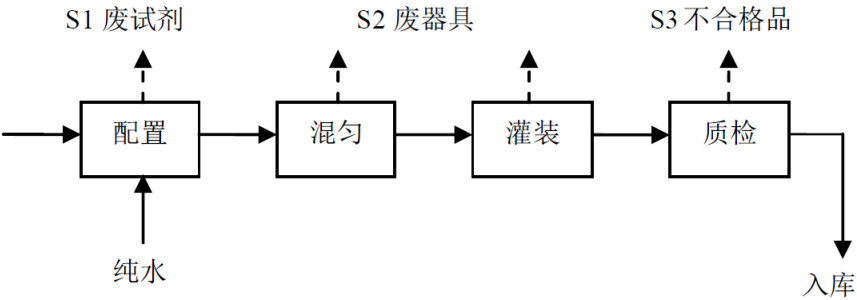


图2-2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各类原料根据一定的比例进行复配，将配置好的原料进行混匀，接着将产品通过自动灌装线进行灌装，质检合格后入库。

配置过程中会产生S1废试剂；混匀、灌装过程中会产生S2废器具；质检过程中会产生S3不合格品。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3-1，废水监测布点位置见图 3-2。

表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纳管排放
设备清洗废水	COD、氨氮、SS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等	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与“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PCR 体外诊断试剂车间建设项目”共用一套废水处理设施	纳管排放
纯水制备废水	COD、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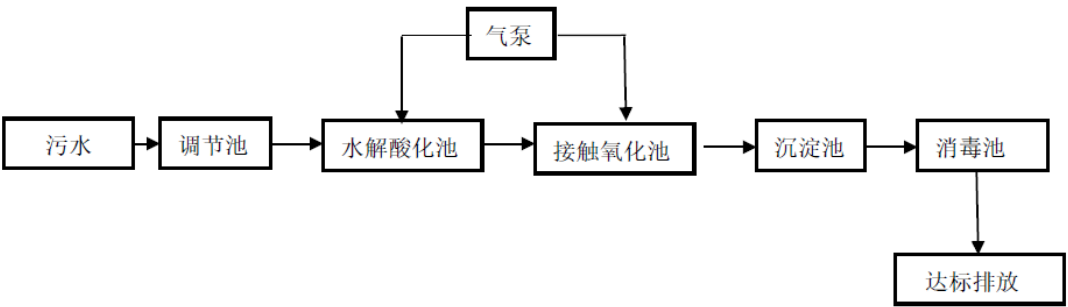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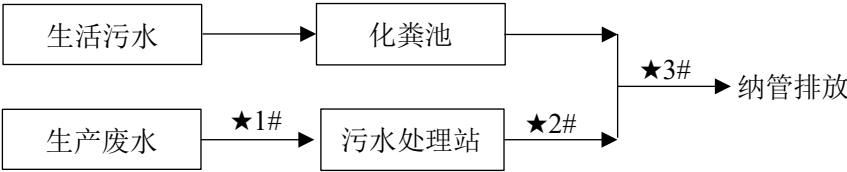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图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水监测点位分布图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消毒废气	乙醇	加强车间通排风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已采取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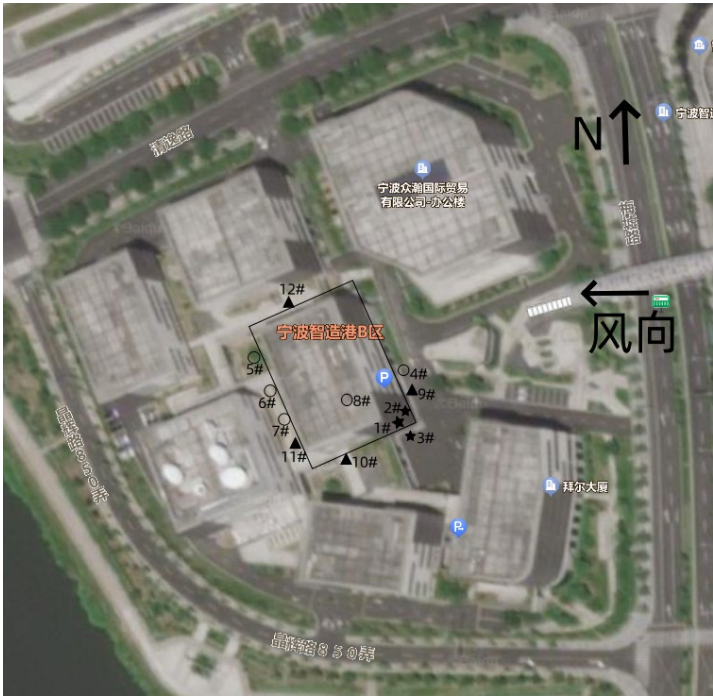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废滤芯	纯水机维护	一般固废	/	2	外售处置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材料包装		/	1		
废原辅料及包装	材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验室固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其它危废由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实验室固废	实验		900-047-49	0.8		
实验室废液	实验		900-404-06	2		
医药废物	生产		271-005-02	4		
废器具	生产		900-041-49	2		
污泥	废水处理		772-006-49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4.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废水、噪声采样监测点位置图见图 3-3。



★-废水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3-3 监测采样点位分布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宁波高新区海壹科技第二三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建设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造港B4楼，位于宁波国家高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为“ZH33021220017”）。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地方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在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对策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基本可达功能区要求。在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决定：

关于宁波高新区海壹科技第二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甬高新环建〔2022〕10 号

宁波海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申请报告和《宁波高新区海壹科技第二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行政许可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讨论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高新区海壹科技第二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保护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216 号智造港 B4 楼，总投资 460 万元，用地面积 4160.91m²，项目生产核酸分析类产品，预计年产 100 万盒。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超声波细胞破碎仪 1 台，自动灌装机 1 台，全自动流水线 1 条，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7 台等，具体设备清单见环评。

三、本项目受理和拟审批公告期间未接到群众反映意见。

四、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要求的基础上，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设备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通过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和沉淀等工艺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试剂、不合格品、废器具、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滤芯、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防振基础或减震垫等，加强设备检修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项目若变更规模需办理相应的环评手续。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建成竣工后须及时开展环保竣工验收。

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交通管理局、环境保护局）

2022 年 6 月 15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0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乙醇*	Method 1400: Alcohols I（溶剂解吸-气相色谱法测定醇类化合物）《NIOSH Manual of Analytical Methods (NMAM)》(Fourth Edition)《工业卫生检测方法手册》美国国家职业安全卫生研究所（第四版）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

*备注：乙醇无国家或行业分析方法，采用无 CMA 资质分析方法。

2、监测仪器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的规定，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监测期间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溶解氧测定仪	Oxi 7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定合格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检定合格
棕色滴定管	50mL	化学需氧量	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BSA224S	悬浮物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2030	乙醇	检定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厂界噪声	校准合格

3、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部分废气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见表 5-3。

表 5-3 部分废气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

项目	质控名称	配置浓度 ($\mu\text{mol/mol}$)	测定浓度 ($\mu\text{mol/mol}$)	相对误差 (%)	质控要求 (%)	结果 评定
非甲烷 总烃	总烃	6.4	6.1964	-3.2	$\leq \pm 10$	合格
	甲烷		6.0845	-4.9		合格
	总烃	12.8	12.5026	-2.3		合格
	甲烷		12.4251	-2.9		合格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等规定执行。

每批样品除 pH、悬浮物外，其余项目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油样品（加采 1 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不足 10 个样品至少要加采一个平行样，部分水质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见表 5-4，部分水质平行样偏差检查见表 5-5。

表 5-4 部分水质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

项目	质控编号	核查含量 (ug)	实测含量 (ug)	相对误差 (%)	质控要求 (%)	结果 评定
氨氮	ZK1	40.0	40.8	2.0	≤±10	合格
	ZK2	60.0	57.8	-3.7		合格
总磷	ZK1	6.00	6.34	5.7	≤±10	合格
	ZK2	20.0	21.1	5.5		合格

表 5-5 部分水质平行样偏差检查表

项目	平行样编号	平行样浓度 (mg/L)	原样浓度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 对偏差 (%)	结果 评定
氨氮	HY230064- S-2-1-1PN	72.5	71.8	72.2	0.49	≤10	合格
总磷	HY230064- S-2-1-1PN	0.32	0.32	0.32	0.0	≤10	合格
化学需 氧量	HY230064- S-2-2-4PN	374	380	377	0.80	≤10	合格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5-6。

表 5-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结果 评定
2023-09-08	94.00	93.8	93.8	≤0.5	合格
2023-09-11	94.00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一天 4 次， 2 天
★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一天 4 次， 2 天
★3#	综合废水纳管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一天 4 次， 2 天

备注：废水监测数据引用自 HY230064。

2、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和频次
○4#	厂界上风向	乙醇	1 天 3 次，2 天
○5#	厂界下风向一		
○6#	厂界下风向二		
○7#	厂界下风向三		
○8#	生产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 天 3 次，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和频次
▲4#	厂界东侧	昼间厂界噪声	1 天 1 次，2 天
▲5#	厂界南侧		
▲6#	厂界西侧		
▲7#	厂界北侧		

备注：噪声监测数据引用自 HY23006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 (2023 年 9 月 8 日、2023 年 9 月 11 日), 企业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日期: 2023 年 9 月 8 日		日期: 2023 年 9 月 11 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核酸分析类产品	100 万盒/年	3000 盒	90.0%	3200 盒	96.0%

备注: 白班 8 小时制, 夜间不生产, 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检测时间	L _{eq} dB（A）
▲4#厂界东侧	2023-09-08	晴	2.2	11:24	50
▲5#厂界南侧				11:33	48
▲6#厂界西侧				11:41	47
▲7#厂界北侧				11:48	48
▲4#厂界东侧	2023-09-11	晴	2.3	10:15	50
▲5#厂界南侧				10:22	51
▲6#厂界西侧				10:30	48
▲7#厂界北侧				10:37	49
最大值				51	
标准限值				≤65	
是否符合				符合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1#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9-08				2023-09-11			
采样时间	09:17	09:50	10:21	10:57	09:17	09:51	10:23	10:54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悬浮物 mg/L	18	21	23	19	22	20	19	22
化学需氧量 mg/L	542	542	582	550	594	549	574	555
氨氮（以 N 计） mg/L	78.2	83.0	69.9	73.8	72.2	75.2	68.7	69.3
总磷 mg/L	0.32	0.31	0.32	0.33	0.32	0.32	0.33	0.3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3	266	268	271	264	239	255	269

续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续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2#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采样日期	2023-09-08				2023-09-11				最大日均 值（范 围）		
采样时间	09:21	09:53	10:24	10:59	09:13	09:47	10:19	10:48			
样品性状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pH 值（无量纲）	7.1	7.1	7.2	7.2	7.2	7.2	7.2	7.1	7.1-7.2	6~9	符合
悬浮物 mg/L	15	17	16	13	14	17	18	16	16	≤4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382	376	371	379	385	375	374	377	378	≤500	符合
氨氮（以 N 计） mg/L	31.1	30.1	30.3	31.5	29.4	28.5	30.1	31.0	30.8	≤35	符合
总磷 mg/L	0.25	0.24	0.22	0.22	0.35	0.33	0.35	0.32	0.34	≤8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6	180	186	185	171	181	187	189	184	≤300	符合
石油类 mg/L	0.53	0.54	0.42	0.41	1.72	1.70	1.73	1.78	1.73	≤20	符合
动植物油类 mg/L	0.60	0.58	0.74	0.72	1.42	1.41	1.34	1.36	1.38	≤100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38	0.104	0.117	0.111	0.162	0.193	0.147	0.175	0.169	≤20	符合

续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续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3#综合废水纳管排放口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采样日期	2023-09-08				2023-09-11				最大日均值 （范围）		
采样时间	09:28	09:59	10:30	11:04	11:20	11:51	12:21	12:50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无量纲）	7.1	7.1	7.2	7.1	7.1	7.1	7.1	7.2	7.1-7.2	6~9	符合
悬浮物 mg/L	39	44	26	23	56	52	26	28	41	≤4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367	358	373	368	86	94	90	99	367	≤500	符合
氨氮（以 N 计） mg/L	32.6	33.4	31.3	32.8	33.5	31.7	32.1	31.2	32.5	≤35	符合
总磷 mg/L	0.92	0.96	0.91	1.00	0.92	0.88	0.82	0.87	0.95	≤8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9	166	157	160	56.8	57.4	57.8	58.5	163	≤300	符合
石油类 mg/L	0.55	0.54	0.48	0.43	0.22	0.21	0.23	0.22	0.50	≤20	符合
动植物油类 mg/L	0.56	0.56	0.76	0.80	0.56	0.62	0.57	0.58	0.67	≤100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78	0.086	0.075	0.069	0.117	0.100	0.101	0.087	0.101	≤20	符合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符合
○8#	生产车间 外 1m	2023-09-08	09:05~10:05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4.06	4.62	≤6 (小时浓度限值)	符合
			10:10~11:10		2.42			
			11:15~12:15		4.62			
			09:59~10:05		4.16	5.42	≤20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符合
			10:28~10:34		2.50			
			11:51~11:57		5.42			
○8#	生产车间 外 1m	2023-09-11	09:10~10:10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2.38	2.75	≤6 (小时浓度限值)	符合
			10:12~11:12		2.50			
			11:14~12:14		2.75			
			10:04~10:10		2.49	2.82	≤20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符合
			11:06~11:12		2.62			
			12:08~12:14		2.82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乙醇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4#	厂界上风向	2023-09-08	<0.07	<0.07	<0.07
○5#	厂界下风向一		<0.07	<0.07	<0.07
○6#	厂界下风向二		<0.07	<0.07	<0.07
○7#	厂界下风向三		<0.07	<0.07	<0.07
○4#	厂界上风向	2023-09-11	<0.07	<0.07	<0.07
○5#	厂界下风向一		<0.07	<0.07	<0.07
○6#	厂界下风向二		<0.07	<0.07	<0.07
○7#	厂界下风向三		<0.07	<0.07	<0.0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9 月 8 日、2023 年 9 月 11 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9 月 8 日、2023 年 9 月 11 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9 月 8 日、2023 年 9 月 11 日），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9 月 8 日、2023 年 9 月 11 日），项目所在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原辅料及包装、实验室固废、实验室废液、医药废物、废器具、污泥、废滤芯、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废原辅料及包装、实验室固废、实验室废液、医药废物、废器具、污泥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芯、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无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7、排污许可

本项目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206734258481B003X。

建议:

1、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2、加强危废仓库建设及固废的管理工作，做好台账、转移联单、杜绝二次污染。

关于宁波高新区海壹科技第二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甬高新环建〔2022〕10 号

宁波海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申请报告和《宁波高新区海壹科技第二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行政许可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讨论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高新区海壹科技第二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216 号智造港 B4 楼，总投资 460 万元，用地面积 4160.91m²，主要生产核酸分析类产品，预计年产 100 万盒。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超声波细胞破碎仪 1 台，自动灌装机 1 台，全自动流水线 1 条，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7 台等，具体设备清单见环评。

三、在本项目受理和拟审批公告期间未接到群众反映的意见。

四、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要求的基础上，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设备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通过水解氧化、接触氧化和沉淀等工艺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试剂、不合格品、废器具、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滤芯、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防振基础或减震垫等，加强设备检修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项目若变更规模需办理相应的环评手续。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建成竣工后须及时开展环保竣工验收。

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交通管理局、环境保护局）

2022 年 6 月 15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6734258481B003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海尔施智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216弄6号6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34258481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28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28日至2028年09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34258481B
企业名称：宁波海尔施智造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清逸路 66 号 044 幢 4 层东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余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700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起始日期：2002-01-18
经营截止日期：长期
核准日期：2022-04-2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时间
14	名称变更	宁波海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海尔施智造有限公司	2022-04-24
14	经营范围变更	生物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不含药品）；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的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不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04-24

宁波海尔施智造有限公司第二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四：工况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海尔施智造有限公司第二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海尔施智造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批复年产量	日期：2023 年 9 月 8 日		日期：2023 年 9 月 11 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核酸分析类产品	100 万盒/年	3000 盒	90.0%	3200 盒	96.0%
备注： 白班 8 小时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300 天。					

企业当事人（盖章）：

日 期：2023 年 9 月 11 日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KH202304030-B-Y

本协议于 [2023] 年 [04] 月 [0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宁波海尔施智造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安居路 317 号

电话：18892609706

传真：--

联系人：卢漫漫

(2)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103 18368212156

传真：0574-86504002

联系人：李宏洲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016 号），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实验室固废 0.8 吨产生，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 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鱿鱼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账号： 18892609706

密码： 888888

（小鱿鱼公众号）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在发起呼叫单后，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 个月）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废物，甲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 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银行信息：
- 甲方：户名：宁波海尔施智造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06734258481B
地址：宁波高新区清逸路 66 号 044 幢 4 层东区
电话：0574-27906632
开户行：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3901020009000046174
-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账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站：<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海尔施智造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27906632

年 月 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年 月 日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海尔施智造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KH202304030-B-Y		协议有效期	2023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实验室固废	900-047-49	0.8	实验过程产生	有机物	框	8400 元/吨		

1) 运输费：1100 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2305249-K-y

本协议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1、宁波市科技园区明珠路 396 号

2、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造港 B4 楼

电话: 13655884376

传真: --

联系人: 董振兴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3 18368212156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李宏洲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原辅料及包装 1 吨/年、实验室废液 4 吨/年、医药废物 8 吨/年、污水站污泥 10 吨/年、废器具 2 吨/年)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 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鲸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账号：15990250552

密码：888888

（小鲸公众号）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在发起呼叫单后，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 见合同附件(附: 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 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 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个月)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 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废物, 甲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银行信息:

甲方: 户名: 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20158051033XQ

地址: 宁波市科技园区明珠路 396 号

电话: 0574-27978799

开户行: 中国银行宁波中兴支行

账号: 367572809583

乙方: 户名: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账号: 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 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处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 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 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1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0574-27978799

年 月 日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0574-86504001

年 月 日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KH202305249-K-Y	协议有效期	2023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1 日止		
杭州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原辅料及包装	900-041-49	1	化验室化验试剂包装瓶或试剂 包装物	试剂	1 立方袋	8400 元/吨
2	实验室废液	900-404-06	4	实验室化验产生	溶剂	50L 桶	8400 元/吨
3	医药废物	271-005-02	8	试剂生产过程报废或过期报废	试剂	1 立方袋	3700 元/吨
4	污水站污泥	772-006-49	10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	有机物	1 立方袋	3700 元/吨
5	废器具	900-041-49	2	实验过程中产生	各类试剂	纸箱	8400 元/吨

1) 运输费：1100 元/车次。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21120341058

副本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Y23006501

Report No.

项目名称 宁波海尔施智造有限公司第二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建设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海尔施智造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宁波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智造港 B4 楼
Address



中一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李梦洁 李梦洁

Compiled by

审核人 王倩倩 王倩倩

Inspected by

批准人 孙晓欣 孙晓欣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3-09-20

Report date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邮编 Post Code: 315040

电话 Tel: 0574-87908555 87837222 87836111

传真 Fax: 0574-87835222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 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 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 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 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3-09-08~2023-09-11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3-09-08~2023-09-16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宁波市智造港 B4 幢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表 1 中其他企业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检测频次不满足评价标准规定要求时, 检测结果不能直接作为评价是否达标的依据。 2、本报告中废水和噪声的数据引用自 HY230064。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生化培养箱

报告编号: HY23006501

第 4 页 共 8 页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 情况	检测期间 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检测时间	L _{eq} dB（A）
▲4#厂界东侧	2023-09-08	晴	2.2	11:24	50
▲5#厂界南侧				11:33	48
▲6#厂界西侧				11:41	47
▲7#厂界北侧				11:48	48
▲4#厂界东侧	2023-09-11	晴	2.3	10:15	50
▲5#厂界南侧				10:22	51
▲6#厂界西侧				10:30	48
▲7#厂界北侧				10:37	49
标准限值				≤65	

表 2、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检测结果

检测 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3	标准限值 mg/m^3
○8#	生产车间外 1m	2023-09-08	09:05~10:05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4.06	≤ 6 (小时浓度限值)
			10:10~11:10		2.42	
			11:15~12:15		4.62	
			09:59~10:05		4.16	≤ 20 (任意一次浓度限 值)
			10:28~10:34		2.50	
			11:51~11:57		5.42	

报告编号: HY23006501

第 5 页 共 8 页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O8#	生产车间外 1m	2023-09-11	09:10~10:10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2.38	≤6 (小时浓度限值)
			10:12~11:12		2.50	
			11:14~12:14		2.75	
			10:04~10:10		2.49	≤20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11:06~11:12		2.62	
			12:08~12:14		2.82	

表 3-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9-08				2023-09-11			
采样时间	09:17	09:50	10:21	10:57	09:17	09:51	10:23	10:54
样品性状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悬浮物 mg/L	18	21	23	19	22	20	19	22
化学需氧量 mg/L	542	542	582	550	594	549	574	555
氨氮(以 N 计)mg/L	78.2	83.0	69.9	73.8	72.2	75.2	68.7	69.3
总磷 mg/L	0.32	0.31	0.32	0.33	0.32	0.32	0.33	0.3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3	266	268	271	264	239	255	269

表 3-2、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3-09-08					2023-09-11				
		09:21	09:53	10:24	10:59	09:13	09:47	10:19	10:48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无量纲）	7.1	7.1	7.2	7.2	7.2	7.2	7.2	7.2	7.1	7.1	6~9
悬浮物 mg/L	15	17	16	13	14	17	18	16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82	376	371	379	385	375	374	377			≤500
氨氮（以 N 计）mg/L	31.1	30.1	30.3	31.5	29.4	28.5	30.1	31.0			≤35
总磷 mg/L	0.25	0.24	0.22	0.22	0.35	0.33	0.35	0.32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6	180	186	185	171	181	187	189			≤300
石油类 mg/L	0.53	0.54	0.42	0.41	1.72	1.70	1.73	1.78			≤20
动植物油类 mg/L	0.60	0.58	0.74	0.72	1.42	1.41	1.34	1.36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38	0.104	0.117	0.111	0.162	0.193	0.147	0.175			≤20

表 3-3、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3#综合废水纳管排放口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3-09-08					2023-09-11				
		09:28	09:59	10:30	11:04	11:20	11:51	12:21	12:50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无量纲）	7.1	7.1	7.2	7.1	7.1	7.1	7.1	7.1	7.2	6~9	
悬浮物 mg/L	39	44	26	23	56	52	26	28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67	358	373	368	86	94	90	99	≤500		
氨氮（以 N 计） mg/L	32.6	33.4	31.3	32.8	33.5	31.7	32.1	31.2	≤35		
总磷 mg/L	0.92	0.96	0.91	1.00	0.92	0.88	0.82	0.87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9	166	157	160	56.8	57.4	57.8	58.5	≤300		
石油类 mg/L	0.55	0.54	0.48	0.43	0.22	0.21	0.23	0.22	≤20		
动植物油类 mg/L	0.56	0.56	0.76	0.80	0.56	0.62	0.57	0.58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78	0.086	0.075	0.069	0.117	0.100	0.101	0.087	≤20		

副本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Y23006502

Report No.

项目名称 宁波海尔施智造有限公司第二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建设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海尔施智造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宁波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智造港 B4 楼
Address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李梦洁 李梦洁

Compiled by

审核人 王倩倩 王倩倩

Inspected by

批准人 孙晓欣 孙晓欣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3-09-20

Report date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邮编 Post Code: 315040

电话 Tel: 0574-87908555 87837222 87836111

传真 Fax: 0574-87835222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 测 声 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3-09-08~2023-09-11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3-09-08~2023-09-13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宁波市智造港 B4 幢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厂界无组织废气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检测频次不满足评价标准规定要求时，检测结果不能直接作为评价是否达标的依据。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本报告中检测项目不在资质认定范围内，检测数据仅作调查研究或内部控制使用。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乙醇	Method 1400: Alcohols I（溶剂解吸-气相色谱法测定醇类化合物）《NIOSH Manual of Analytical Methods (NMAM)》(Fourth Edition)《工业卫生检测方法手册》美国国家职业安全卫生研究所（第四版）	气相色谱仪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乙醇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4#	厂界上风向	2023-09-08	<0.07	<0.07	<0.07
○5#	厂界下风向一		<0.07	<0.07	<0.07
○6#	厂界下风向二		<0.07	<0.07	<0.07
○7#	厂界下风向三		<0.07	<0.07	<0.07

报告编号: HY23006502

第 4 页 共 5 页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乙醇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4#	厂界上风向	2023-09-11	<0.07	<0.07	<0.07
○5#	厂界下风向一		<0.07	<0.07	<0.07
○6#	厂界下风向二		<0.07	<0.07	<0.07
○7#	厂界下风向三		<0.07	<0.07	<0.07
标准限值			≤20		

表 2、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3-09-08	09:03	100.4	27.2	2.2	东	晴
	10:04	100.2	27.5	1.9	东	晴
	11:05	100.0	27.7	2.1	东	晴
2023-09-11	09:05	100.1	28.1	2.2	东	晴
	10:06	99.8	28.4	2.1	东	晴
	11:07	99.7	28.6	1.7	东	晴

报告编号: HY23006502

第 5 页 共 5 页

点位示意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海尔施智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海尔施智造有限公司第二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216 弄 6 幢 6 号（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造港 B4 楼）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疗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盒核酸分析类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盒核酸分析 类产品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交通管理局、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甬高新环建〔2022〕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海尔施智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 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6.52		
	实际总投资		4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6.52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海尔施智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99							+0.099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0.0018	0.0018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